

台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

壹、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

貳、目的：

- 一、本校因應疫情停課，預先規劃停課及補課作業。
- 二、引導教師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停課前準備工作

一、組成學生學習應變小組：兩會併一會，由課發會委員擔任學習應變小組委員，於停課期間在LINE上開會討論相關事宜。

二、暢通親師生之溝通管道

（一）請各班導師於4/1星期三前建立全班性之溝通管道，如FB社團、LINE等

（二）請各班導師於4/6星期一前將班上科任教師帶入全班性之溝通管道。

（三）4/7星期二，教務處啟動調查各班溝通管道的建置情況

（四）為避免科任老師混淆，統一名稱：西港國中0年0班

三、規劃停課期間線上學習方式

（一）建立自主學習專區

1. 請網管教師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自主學習專區

2. 自主學習專區分成兩大類：

（1）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教務處彙整後提供）

（2）數位學習平台網站連結與操作手冊

3. 請各班導師建立與家長暢通溝通之管道以利訊息傳遞。

(二) 規劃線上學習模式

1. 請八大領域老師於3/31(二)前思考規畫學生線上學習與教師直播教學模式，繳交給各領域領召。(如附件一)
2. 八大領域之領召於4/1(一)前統整領域同仁之表單繳交規劃學生線上學習一覽表(附件二)與個別領域同仁(附件一)之表單，給教務處教學組。
3. 4/6教務處將臺南市立西港國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停課期間學校規劃學生線上學習方式一覽表(停課前規劃)送教育局審查

四、辦理教育訓練

(一) 熟悉平台工作

1. 學生線上自學模式：

- (1) 考量可記錄之學習歷程平台，如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等，無一個平台包含所有學科系統，所以請任課老師斟酌使用。
- (2) 非記錄學習歷程之平台，使用三大出版社建置的線上自主學習系統，已於上周教師研習完畢，並於本周啟動全校學生教學與註冊。

2. 教師直播教學

- (1) 請八大領域教師思考使用直播教學的模式，並於4/6(一)以前完成該系統軟體之自主學習。
- (2) 建議使用FB社團直播，或者LINE視訊方式(目前已可容納100人同時視訊)，或者youtube影片錄製進而進行教學。
- (3) 請教師事先衡量直播時地點之選定與直播可能使用的工具，如手機架、收音麥克風等，並思考是否添購以因應突發的停課狀況。

(二) 確認師生帳號

1. 學生部分本校網管教師已確認完成，並將學生open id之帳號與密碼留存一份紙本一份，給與各班導師，以備不時之需。
2. 教師open id之帳號，經人事主任確認完成，請八大領域教師們妥善存記相關帳號與密碼，以備不時之需。

五、擬定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

(一) 計畫內容

1. 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八大領域之學習計畫，並將臺南市立西港國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停課期間學校規劃學生線上學習方式一覽表(停課前規劃)送教育局審查。
2. 經教育局核定後，以紙本方式轉發全校家長，請學生黏貼於親師聯絡簿上，電子檔將請網管教師公告於學校自主學習專區。

(二) 實施方式運作檢核:請八大領域教師於計畫公告後一周內模擬線上上課運作機制，並回報教務處停課期間學生線上學習實施方式運作檢核表(附件三)

肆、停課期間運作方式

一、實施程序

(一) 確認停課期間學習規劃

1. 校長應立即召開學習應變小組會議，請八大領域領召與領域同仁線上討論後，統整各領域線上自主學習規畫表(附件四)，於停課事實發生第一天上午傳送課發會LINE群組。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採線上會議)於停課事實之第一天下午審查停課期間學生在家學習規劃。
3. 課發會審查通過後，請網管教師將各領域學習規劃上傳學校自主學習專區，導師利用親師溝通管道，確認家長資訊之取得完整。

(二) 送局備查：教學組於停課後2日內將審查通過之線上自主學習規畫表

(附件四)送教育局備查。

二、實施原則

(一) 落實家長說明

1. 教務處將於4月9日星期四前統整各領域停課期間學習計畫與線上自主學習網站成紙本發予各班學生。
2. 請導師務必請學生黏貼於聯絡簿上，並確認家長簽名。

(二) 學生線上自學：

1. 雖教育局鼓勵使用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平台，但國中端的建置並未滿足各個領域之科目，所以請教師們斟酌使用。
2. 非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平台，已研習過且學生端也進行操作過，可參考使用。

(三) 教師直播教學

1.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 (1) 出席學生數需達1/2，才可折抵實體課程節數。
- (2)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的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做成紀錄。

甲、請於每節線上直播教學，填列每節上課紀錄(附件5)，於復課後繳交教務處教學組。

乙、針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如:LINE已讀數、FB觀看人數)、上課的直播內容、線上派送作業、評量、線上即時問答，請以截圖方式呈現並附上簡單的文字說明。

2. 掌握即時性及互動性並進行評量

- (1) 運用視訊互動式或文字互動式進行教學，授課教師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及互動性原則，並進行線上形成性評量。

- (2) 如以已先錄製之教學影片作為授課，仍應同時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3) 直播需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3. 授課對象

- (1)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
- (2) 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為求保持學習品質，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

4. 授課時間

- (1) 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每日實施時間，國高中不得超過6節課，每節課之間應至少休息20分鐘。
- (2) 停課期間依上課課表進行線上補課。唯每天第七節課，將挪至該星期之週六補課。
- (3) 建議每節上課時間分配：
 - 甲、 前十五分鐘，學生閱讀教師發派上課之內容。
 - 乙、 中間二十五分鐘，進行線上直播教學。
 - 丙、 後十分鐘，給予評量測驗。

5. 落實行政檢視

- (1) 請八大領域教師加入西港國中停課不停學LINE群組
- (2) 於每節上課前五分鐘，群組通報上課事宜。
- (3) 通報格式如下：○年○班第○節○○○教師上○○○○單元之課程。
- (4) 行政檢視人員排班如下：

事實發生起數日	行政檢視人員	檢視事宜
第一日	教務主任	1. 依值班日落實巡堂。 2. 如有未依課表實施教學，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 3. 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者，請於LINE之記事本紀錄之，該教師於復課後進行實體補課。
第二日	學務主任	
第三日	輔導主任	
第四日	總務主任	
第五日	教學組長	
第六日	教務主任	
第七日	學務主任	
第八日	輔導主任	
第九日	總務主任	
第十日	教學組長	
第十一日	教務主任	
第十二日	學務主任	
第十三日	輔導主任	
第十四日	總務主任	
逢週周日休息乙次，但不更動排班日		

(四) 配合學生學習進度與效果

1. 課程應考量教師及學生作息與學生最佳學習效果，將停課期間自

主學習進度與正式課程進度做結合。

2. 課程由授課教師共同討論訂定，於分配課程內容與進度時，應以完成學習目標與重點實際所需時數為優先考量，不受各領域每周授課時數限制。

(五)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伍、復課期間

一、課發會審查停課期間學生線上學習歷程

- (一) 請八大領域教師於復課後第一天繳交停課日每節上課紀錄(附件5)給教學組進行彙整。
- (二) 課發會依照各領域線上自主學習規畫表(附件四)與每節上課紀錄(附件5)進行復課後實體補課與線上學習時數折抵確認。
- (三) 課發會審查後，填寫復課後補課計畫表(附件六)，針對未通過審查之班級課程，由課發會決定實體補課節數，教務處教學組填列實際停課節數與補課日期，授課教師填列補課進度。
- (四) 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復課後補課計畫表(附件六)並送局備查

二、停課期間線上學習時數折抵原則

(一) 學生線上自學折抵方式

1. 利用可記錄學習歷程平台

學生確實依學習計畫進行學習並通過評量，最高可折抵教師應授課總節數之70%(例如：同一科目應補課節數原為10節，最高可折抵7節，折抵節數有小數者四捨五入)。

2. 利用無紀錄學習歷程平台

(1) 學生完成指定任務、分派作業或評量，最高可折抵應授課總節數之20%。

(2) 復課後經學校依定期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針對停課期間學生學

習範圍進行總結性評量結果，全班達精熟學習者(高國中70分、國小80分)超過8成，最高可折抵授課時數50%。

(二)教師進行直播教學

1. 經學習應變小組確認均達成直播教學實施方式之相關規定，授課科目最高可採計70%(例如:同一科目應補課節數原為8節，最高可折抵6節，折抵節數有小數者四捨五入)。
2. 復課後經學校依定期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針對停課期間學生學習範圍進行總結性評量結果，全班達精熟學習者(高國中70分、國小80分)超過8成，最高可折抵授課時數100%。

(三)停課期間上述學習方式可合併採用，最高折抵70%節數。

三、實體補課原則

(一)擬定補課計畫表

補課課程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並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實體補課之規劃以年級為單位，並以最多補課節數之教師為填寫原則，若已完成者時數折抵教師可無須到校進行實體補課。

(二)安排補課時間

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1日辦理。

1. 國小：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且最晚不超過17時。
2. 國、高中：最晚不超過18時。

(三)正式課程為主

以正式課程補課為主。其餘如國小課後照顧班、國中第8節課業輔導或相關課後社團及課程等活動不進行補課。

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無論採線上自主學習或教師直播教學，學生於停課期間之學習內容未達精熟者，學校應協助規劃教師進行學習扶助。

陸、評量原則：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一、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得順延或取消，由學校課發會討論決議之；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 二、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依命題審題規定另行辦理定期評量。

柒、檢附相關時程表件(附件七)，以供參詳。